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2/05/18

[機關代碼]5

[機關名稱]司法院

[單位名稱]秘書處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聯絡人] 吳小姐/張先生

[聯絡電話] (02)23618577#181/300

[傳真號碼] (02)23118832

[電子郵件信箱]wuchen@judicial.gov.tw

[標案案號]1121200256

[標案名稱]司法院次世代資訊機房建置採購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52 - 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242,0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有無已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有

[傳輸已簽准之內容檔案名稱]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是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92,0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192,000,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本採購案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得增購之項目及內容依原契約項目及單價辦理後續擴充，經費以5,000萬元整為上限。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12/05/18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 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是

[是否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 是

[招標文件是否已依「統包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是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一)未來無論面臨預期性或非預期性的系統停機時，都能不中斷的隨時提供服務。

(二)透過兩座全新次世代機房的最大效益發揮：強化電子訴訟文書服務、推廣新一代審判應用相關系統、完善電子卷證系統、擴大提供線上聲請服務、審判資料探勘應用結合大數據分析、推廣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整合國內外法學資料庫並增進前案查詢功能、充實數位圖書館及線上教學服務網站、提供完整及安全的開放資料收容平台、加強司法行政管理系統增進資源共享、加強資訊安全備援備份。

(三)資訊機房不再是資訊機房，而是我國的次世代司法資訊中心。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06/12 17:00

[開標時間] 112/06/13 14:30

[開標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 960萬元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 秘書處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 司法院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次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是

[採購監辦] 依政府採購法第9條規定，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執行本法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 1.具公司登記
- 2.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如下(如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

工作項目)

一、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本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取代。

二、投標截止日前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影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

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信用證明文件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資格項目：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

2.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

[附加說明]

一、投標廠商具有承做資訊機房相關能力及經驗，並需提出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二，並應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

二、投標廠商須具有ISO/IEC 27001認證資格(需含機房認證通過)，且於投標時證照持續有效。

三、本採購案若涉及採購程序相關問題，請聯繫本院秘書處吳小姐，電話為(02)2361-8577分機181；若涉及本案規格、功能、整體規劃或閱覽現行系統之系統功能架構、流程說明及使用手冊等相關問題，請聯繫本院資訊處張先生，電話為(02)2361-8577分機300。

四、以上聯繫時間請於上班時間9:00~12:00、14:00~17:00來電。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司法院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2/05/17 09:51

[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招標前

[是否公開委員名單]是

[專家學者評選委員人數]

電腦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0人

自行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5人

自行遴選，非專家學者資料庫0人

[機關評選委員人數]

非招標機關1人

招標機關3人

[評選委員總額]9人

[工作小組成員]

採購專業人員 姓名

是 黃鉅原

否 張澤生

是 喬憲新

是 吳真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是

[會議次數]1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是

[核准文號]112.5.15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